

**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
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申請表**

114.5.14

申請學校		
課程/活動 名稱		
規劃教師	姓名：	現職：
	電話：	Email：
課程/活動 時間		
課程/活動 地點		
參與對象 及人數		
預算金額	新臺幣	
課程/活動 內容 (含課程/活 動日程或座 談會議程安 排等資訊)		
預期成效		

經費收支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 (元)	詳細說明 (單價×數量)
收入	自備款		
	政府機關補助		向陸委會申請補助
	總計		
支出	鐘點費— 僅限新開課程		○元 × ○堂 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或各校標準核實編列(不含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
	教材及印製費		為利課程或活動進行所需之書籍、資料及文宣印製費(含耗材)
	場地及設備租賃費		如為內部場地，限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
	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活動相關費用(如演講費、出席費、主持費、引言費、評論費、論文撰稿及研究費等，請依活動性質詳列)		○元 × ○節、○元 × ○人次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標準核實編列
	學者專家交通費		○元 × ○人 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核實報支大眾運輸工具費用，如飛機(經濟艙)、高鐵、火車等(不含計程車資)
	課程/活動參訪費		租用遊覽車費用、參觀門票等(不含個別搭乘大眾運輸或計程車前往之費用)
	活動工讀費		○元 × ○小時 × ○人 須符合勞基法等相關規定
	餐點費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元 × ○人 以便當 120 元/人、茶點 60 元/人為上限。
	郵電費		如郵票、電話、簡訊、快遞等通訊聯繫費用
	其他活動必要支出經費		如保險費、競賽活動獎品、獎金等
行政管理費		不超過前述預算合計 10%	
總計			

備註：

1. 本表係就活動全案經費收支情形估算。
2. 所列經費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具體活動內容詳實填寫。

大陸委員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一、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補助案聯繫及審核等相關業務需求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所附之個人資料。【**個資法第8條第1、2款，機關名稱、蒐集資料目的**】
- 二、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申請表單所列，包括姓名與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傳真、e-mail、居住地址及其他申請表單所列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會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個資法第8條第3款，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個資法第8條第4款，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利用對象：本會及審核補助申請案件之相關機關。
 - （三）利用地區：本會所在地。
 - （四）利用方式：辦理補助案聯繫及審核等相關業務。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若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它國家重大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時，本會得拒絕之。【**個資法第3條、第8條第5款、第10條，當事人依相關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同意提供，本會將無法就申請補助資料予以聯繫，亦無法就補助事項進行審核。另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它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有之權利。【**個資法第8條第6款，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此致

大陸委員會

姓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_____

申請補助案名：_____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公職人員或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公職人員或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將依同法規定處罰。

此致
大陸委員會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大陸委員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 辦理情形

一、課程/活動名稱：

二、參與人數：

三、辦理情形（如課程大綱、活動內容、行程安排、學生參與情形及關注議題、活動照片等）：

四、參與人員對此次活動的看法：

五、辦理成效評估：

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預算數 (A)	實收(支)數 (B)	增減數額 (C=B-A)	說明
收入	自備款				
	政府機關補助				
	合計				
支出	鐘點費— 僅限新開課程				○元 × ○堂
	教材及印製費				
	場地及設備租賃費				
	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活動相關費用(如演講費、出席費、主持費、引言費、評論費、論文撰稿及研究費等，請依活動性質詳列)				○元 × ○節、 ○元 × ○人次
	學者專家交通費				○元 × ○人
	課程/活動參訪費				
	活動工讀費				○元 × ○小時 × ○人
	餐點費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元 × ○人
	郵電費				
	其他活動必要支出經費				
行政管理費					
合計					

經手人

主辦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填表說明：

- 1、本表「預算數」欄係就申請補助案件之全部經費內容填列；「實收（支）數」欄係就活動全部經費實際收支情形填列。
- 2、收入「說明」欄請填列各政府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支出「說明」欄請填列各政府機關指定補助項目實際分攤金額。
- 3、支出項目請依原申請預算項目填列。

收 據

茲收到大陸委員會補助本校辦理「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經費，總計為新臺幣○○○元整。

此致

大陸委員會

(受補助單位名稱：全銜及蓋受領單位章戳)

承辦人： (簽名或蓋章)

出納：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登記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則上受領單位得以內部既有格式列報，惟須符合相關形式要件（即：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日期、受領單位之統一編號及地址、相關人員簽章等），或參照本格式辦理。

大陸委員會 經費支付方式通知單

一、

受款人或受款單位： _____
金額：NT\$ _____
付款事由：補助辦理「國際與兩岸關係通識課程多元教學」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二、付款方式：(請勾選 1 個方式)

劃帳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領回轉發(由出納領回後通知領取)

1、支票

2、現金

支票—郵寄(由財政部國庫署統一寄送)

三、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採劃帳方式支付、或未逾 1 萬元無法以零用金支付者，請依規定敘明理由：

處室別： _____ 承辦人(請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填表說明：

1. 請載明本表一至三項相關資料，以利撥款。
2. 依據「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規定，付款方式以劃帳為原則。有關「受款人或受款單位」應為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且地址應與原始憑證一致；至劃帳之「戶名」應與「受款人或受款單位」名稱相符。另，支票一律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3. 核撥本會同仁款項採劃入薪資帳戶者，其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可免填列。